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一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9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0 年 3 月就中国证监会 0912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和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的重大变化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于 2010 年 8 月就中国证监会的后续反馈要求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0 年 9 月就中国证监会的后续反馈要求出具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1 年 3 月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了《关

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1 年 4 月就中国证监会的后续反馈要求出具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1 年 6 月就中国证监会的后续反馈要求出具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的后续反馈意见要求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针对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设计院涉及的标的为 2.4 万元的诉讼，请公司说明该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目前该诉讼所处的状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该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同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上述诉讼以外的其他未结诉讼。

（一）关于连云港设计院与连云港京达给排水设备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核查意见

2011 年 4 月 8 日，连云港京达给排水设备厂（原告）向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设计院（被告）支付其荣鑫花园公寓安装水泵等给排水工程余款项 24,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该案件的诉讼费。

2011 年 6 月 17 日，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2011)新民初字第 1273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民事判决书》，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于 1998 年购买了荣鑫花园公寓（亦称紫荆花公寓的 1、2、5 单元（该公寓共 5 个单元），后房改给其职工。因房屋共用部分需要维修以及水表改造，2008 年 5 月被告向连云港市

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获得了 22 万元住房基金用于“单位房改房紫荆花公寓屋顶、排水、供水设施维修”。2008 年 6 月，荣鑫花园公寓 1、2、5 单元业主代表王某和 3、4 单元业主代表刘某以委托代理人身份与原告签订了总价为 6 万元的安装水泵合同，约定预付 3 万元，余款待调试合格后一次付清。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截至目前已支付合同款 3.6 万元。据此，法院认为，业主代表王某和刘某的行为虽属无权代理但被告的付款行为已构成对无权代理行为的追认，应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法院判决被告应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 24,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00 元。

2011 年 6 月 27 日，连云港设计院不服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2011）新民初字第 1273 号《民事判决书》，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连云港设计院认为，荣鑫花园公寓 1、2、5 单元业主代表王某和 3、4 单元业主代表刘某，其系代表荣鑫花园公寓五个单元的全体业主与连云港京达给排水设备厂签署安装水泵合同，而非仅代表连云港设计院签订安装水泵合同；而且，连云港设计院代其职工申请的房改房维修基金只适用于其房改的 1、2、5 单元的维修费用，即 6 万元合同款中的 60%，且连云港设计院已从房改房维修基金中支付了该部分费用。因此，连云港京达给排水设备厂的相关诉请依法无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云港设计院的上诉已被受理，但法院尚未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涉及金额较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亦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权属，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与之就是否存在其他为完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深入沟通；本所律师亦通过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对发行人、发行人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诉讼进行了检索；而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和王军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发行人各子公

司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连云港设计院与连云港京达给排水设备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以外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方山投资，将原从发行人处受让的交科建材 60%的股权于 2011 年 4 月将其转让给了自然人吴传春，转让价格为 603.6 万元。2008 年 11 月，方山投资从发行人受让交科建材的价格为 154.85 万元，交科建材并无实质经营。请发行人说明方山投资受让交科建材 60%的股权后，又将其转出的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侵害了发行人的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00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交科建材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58.09 万元为依据，将发行人持有的交科建材 60%的股权以 154.85 万元的价格转给方山投资。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09 年 8 月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和论述。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方山投资受让交科建材 60%股权后，将交科建材整体对外承包。承包方承包后，以自有资金投入了主要生产设备、人员及其他经营所需的必要投入进行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6 月 15 日，板桥新城管委会城管征迁办出具《拆迁通知》，称因市政工程管道路项目建设需要，将对交科建材实施拆迁。交科建材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与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柿子村村委会就拆迁补偿事宜签署《协议书》，约定补偿款为 1,850 万元。交科建材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分四次收到了补偿款 1,820 万元，其中差额 30 万冲抵交科建材欠该村委会土地租金。由于交科建材的承包方对交科建材投入了主要生产设备，交科建材与承包方根据补偿明细，确定了承包方应得设备等固定资产补偿金、拆迁人员安置及三废处理等补偿款 524.91 万元，交科建材应得补偿款 1,325.0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3 月，经方山投资股东会和交科建材股东会审议通

过，方山投资与自然人吴传春签署《股权转让》将所持有的交科建材 60%股权以 603.6 万元转让给吴传春。股权转让价格以江苏鼎信会计事务所对交科建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审计净资产及应收补偿款确定交科建材的可变现资产 1,005.92 万元为基准确定。2011 年 4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方山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5 月 19 日分两次收到了吴传春的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山投资于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向方山投资转让交科建材股权之前及当时，不知悉交科建材所在场地将被拆迁，并将取得拆迁补偿款，故方山投资受让发行人持有的交科建材股权时未将该无法预期的拆迁补偿列入作价范围；不存在故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交科建材场地拆迁获得拆迁补偿，方山投资转让交科建材股权获得 603.6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较其向发行人受让交科建材股权时的成本 154.85 万元，获得了 448.75 万元的收益。由于方山投资受让交科建材股权后，亦未对交科建材进行实质经营管理，为了保障发行人的利益，方山投资决定将其转让所获收益 448.75 万元无偿赠予发行人，并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将赠予款项支付给了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2008 年 11 月发行人向方山投资转让交科建材 60%股权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山投资不知悉交科建材所在场地将被拆迁，并将取得拆迁补偿款的情况；此次股权转让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据交科建材公司整体价值评估结果作价；而且，方山投资在转让交科建材股权后，已将其获得的转让收益无偿赠予发行人。因此，方山投资受让交科建材 60%的股权后，又将其转出的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也没有侵害发行人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7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律师

经办律师： 
吕红兵 律师


方祥勇 律师